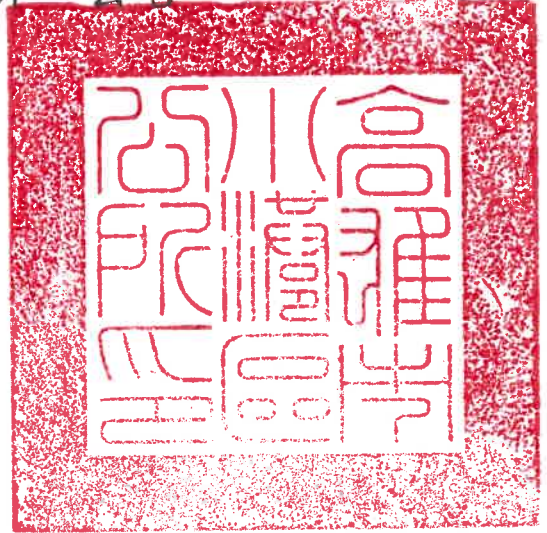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小港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小區社字第11330258400號
附件：死亡證明、除戶謄本、低收證明



主旨：本區低收入戶何應發先生於113年1月27日19時50分於本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4號(民生醫院)死亡，目前無親屬出面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滿仍無親屬出面處理，本所將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暨內政部95年7月7日台內社字第0950106650號函辦理葬埋事宜，屆時親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暨內政部95年7月7日台內社字第0950106650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居民何應發先生(男，身分證字號：E101959641，民國37年11月10日生，設籍：高雄市小港區山東里1鄰飛機路530號二樓之1，於113年1月27日19時50分死亡，大體現安置於本市第一殯儀館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周益堂